

# 健行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5 日 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學術成就者以提升學術競爭力，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下列兩條件之一。
  - (一) 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二) 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三、 研究績效點數計算：以申請年度之前四個年度之研究績效依下列四類標準評分，研究績效必須正確登錄至校務基本資料庫方得計算之，研究績效總點數相同時，先後依國際知名學術期刊論文總點數、國科會總點數、產學合作總點數、專利及技術移轉總點數和其他研究成就總點數排序論孰優。
  - (一) 國際知名學術期刊論文：
    1. 以本校名義所發表 SCI(SCIE)、SSCI 或 AHCI 類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點數為 6 點，第二作者每篇點數為 3 點，第三作者及以後者每篇點數為 1 點。
    2. 以本校名義所發表 EI、ABI、ECONLIT、TSSCI 類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點數為 4 點，第二作者每篇點數為 2 點，第三作者及以後者每篇點數為 1 點。
  - (二) 研究及產學計畫案：
    1. 國科會研究及國科會產學計畫案每案主持人 12 點，共同主持人 6 點。
    2. 產學合作(含私人企業、法人及政府)計畫案，四個年度總金額合計，未達 50 萬者 1 點，達 50 萬未達 100 萬者 2 點，以此類推，每 50 萬累計 1 點。
  - (三) 專利及技術移轉(或授權)金：
    1. 專利：發明專利每件 6 點，新型專利每件 3 點，新式樣專利每件 1 點；若為多人發表之專利，點數計算依本校發表人數平分之，且新型及新式樣專利部分累計點數最高 10 點。
    2. 技術移轉(或授權)金：四個年度總金額合計，未達 20 萬者 1 點，達 20 萬未達 40 萬者 2 點，以此類推，每 20 萬累計 1 點；同一技術移轉(或授權)金，若為多人共有，點數計算依本校人數平分之。
  - (四) 其他研究成就：
    1. 學術研究獲獎。
    2. 受邀於重要學術會議演講或主持會議。
    3.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

4. 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以期刊為單位計算)。

5. 其他卓越研究。每案 0.5 至 2 點，實際點數由本校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四、獎勵支給標準、人數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 依上述研究績效點數排序為特優、優及甲三個等級，其獎勵金額比例以 4:2:1 為原則，並依當年度國科會之補助款額度及支給規定調整之。

(二) 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三) 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四) 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實際人數依當年度國科會核定之人數上限調整之。

(五) 獎勵對象中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20%。

(六) 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五、對由國外延攬之本校教師提供下列在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 得於前兩年聘任期給予在本校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的分類等級中「特優」之等級。

(二) 第一年聘任期，得減少授課基本時數 2 小時、優先排課權及得給予教學助理。

(三) 第一年聘任期，得由聘用單位以專簽呈請校長同意給予 5 萬至 20 萬元研究經費。

(四) 在行政支援部分，提供個人研究室及 5 萬元行政庶務設備費。對於從國外延攬之學者專家並得視其需求，由聘用單位以專簽呈請校長同意提供租賃之宿舍。

(五) 上述第 2-4 款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經費支應。

六、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為推動本校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措施相關事宜，特設置「健行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遴聘校內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委員人數須達 5 人以上，聘期一年，申請當年度此項獎勵教師應列入迴避名單，不予聘任。

(二) 申請公告期間，欲申請獎勵教師需填妥相關文件及提具佐證資料，交至所屬院或通識中心(含體育組)，各單位將研究績效點數 40 點以上者依排序提出 20 名人選為原則，由技合處彙整，經本委員會審議後，陳報校長核定。

七、執行與考評：

(一) 受獎勵教師須於補助期間結束前兩個半月繳交研究績效報告，格式依國科會規定。

(二) 受獎勵教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本委員會進行考評。

(三) 受獎勵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並追回獎勵金，且停止其往後申請此獎勵之權利，當年度不得晉級。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獎勵經費。

2.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八、本要點之經費由本校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獎勵金支付，依國科會補助期間按月核發之；若受獎勵教師於補助期間離職(或借調)，去職(或借調)後不得再支領

本獎勵金，所餘金額需悉數繳回國科會。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